

#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歙县城乡 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歙政办[2025]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歙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 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



## 歙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,进一步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,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政策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益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 (安放)骨灰和遗体的非营利性殡葬设施,分为城市公益性公墓 和农村公益性公墓,含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(公益性骨灰堂)和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(居)民委员会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遗体或骨灰 安葬服务而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。

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公益性公墓主管部门,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和全县公墓管理政策的制定、公墓规划的编制以及公墓建设运营的指导与监督工作;县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。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,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、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;村(居)民委员会是村级公益性公墓举办单位,履行公墓管理主体责任,公墓运营主体按照村民自治原则讨论决定。



#### 第二章 公益性公墓建设

第四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县人民政府主导,统一规划选址,建设骨灰堂或分类(区)建设节地生态公墓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主导,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,1个村设置1个公益性公墓。在人口较为集中、交通便利、土地较少的地区提倡以乡镇为单位或由若干相邻的行政村联建,采取植树种花、深埋、小型墓及墓位周边不硬化等方式,建设节地生态公墓。

第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禁止占用耕地、生态保护红线,应避免占用公益林和退耕还林,不得以租代征土(林)地进行建设。不得在自然保护地、文物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和水库、湖泊、河流、引水渠堤坝以及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建设公墓。

第六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要严格按照标准建设。安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,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;安葬骨灰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5平方米,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。立式碑不得配装立柱及装饰附件,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.8米,宽度遗体单穴不得超过0.4米,遗体双穴不得超过0.8米,骨灰单、双穴均不得超过0.4米。除必要的车辆通行道路、人行通道外,墓间道路应减少硬化。建设时少推山、少砍树,因地制宜、依山就势建设墓位,尽量选用当地适生树种、花卉绿化美化墓区环境。



第七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,由村(居)民委员会(或多 个村(居)联名)提出申请,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报县 民政局审批: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 请,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规划布点或 选址意见, 凭县民政局出具的《同意筹建公益性公墓批复》, 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、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、 不动产登记等手续。使用林地的,向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申请办 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 目的实施主体, 应对项目的前期管理、招投标、施工过程管理、 工程变更、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等进行全面把关、核准。

#### 第三章 公益性公墓管理

第九条 具有歙县户籍或常住歙县的城乡居民,遗体火化后 均可安葬至县级公益性公墓(公益性骨灰堂)。

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、村(居)民委员会举办和 管理,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为本乡镇辖区内居民提供安葬服 务,村级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为本村(居)或联建村内村(居)民 提供安葬服务。有特殊情况的,由村(居)民委员会提出申请, 经乡镇、县民政局审批,可入葬农村公益性公墓。

第十一条 凡安葬于公墓的,须凭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、户 籍证明等材料,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安排墓位。除可向夫妻健在一



方需合葬的、高龄老人(80周岁以上老人)、危重病人预售确 保自用外,不得提前挑选、预定墓位;不得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 存放格位。

第十二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为本县特困供养人员提供骨灰免 费入葬服务。城市公益性公墓提供一定比例的墓穴用于公益事 业,免费安葬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人员及遗体、器官捐献 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收费(含刻碑、落葬等基本服务)、 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,其标准由县发改委在 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,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 的原则核定,定价情况抄送县民政局备案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 应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,公墓收支情况应纳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范围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收取的墓葬费、公墓管理费要纳 入"三资"管理,实行专账核算,专项用于公墓的建设、管理和 维护,严禁挪作他用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资金监管。

第十五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可根据建设筹资主体和模式,采 取统一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指定专人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做好 日常管理,包括公益性公墓内的保洁、清扫、环境绿化美化以及 排水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。不得开展租赁、承包经营等营利性活 动,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



第十六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应当建立墓位登记制度,确定专 人负责墓位档案的登记管理工作。提供安葬服务的公墓在安葬过 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应当归档:

- 1.逝者身份证复印件:
- 2.死亡证明复印件:
- 3.购墓协议:
- 4.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建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,禁止在公墓以外的任何 地方埋葬遗体、建造坟墓。未建公墓的, 要科学划定可葬区和禁 葬区,严禁在公墓区域内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。

#### 第四章 明确工作责任

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,由县民政部门会 同县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,责 令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下的罚款。涉及刑事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, 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未按规划建设的,由属地乡镇人 民政府督促整改; 拒不改正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, 由县民政部门 牵头,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等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 法处理。



第二十一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未执行政府定价收费的,由市 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,情节 严重的,依法依纪给予处分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未查验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,违法违规安葬的;
- (二)违规建造、销售超标准墓(格)位的;
- (三)服务项目没有明码标价的;
- (四)违规预售墓(格)位的;
- (五)违反公平自愿原则,强制、捆绑、诱导群众消费的;
- (六)实施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不正当违法行为的;
- (七)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、出具假证明的;
- (八)玩忽职守造成服务档案遗失、损毁的:
- (九) 泄漏逝者和群众信息的:
- (十)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本办法实 施后,《歙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(政办[2013]18号) 自行废止。



#### SG-2025-02-05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, 县 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,驻歙各单位,各群众团体。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发